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公告编号：2015-025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4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中介机构信息.....	6
（一）主办券商.....	6
（二）律师事务所.....	6
（三）会计师事务所.....	7
五、有关声明.....	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菁茂农业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三) 证券代码：832482

(四)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

(五) 办公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

(六) 联系电话：0943-5537258；传真：0943-5537258；

电子邮箱：gsjmny@163.com

(七) 法定代表人：舒芳

(八) 董事会秘书：张世雄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菁茂农业”）本次向潜在投资者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菁茂农业拟向不超过15名潜在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参考2015年5月定向增发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2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涉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郭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田豪、谭奇前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五层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蔡红兵、张涛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春仁、王俊萍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舒芳

张晓明

张世存

张世文

张生君

许虎庆

田国强

全体监事：

张国军

孙慧

沈维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世雄

李兴文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